附件7：

**投标企业递交资料格式附表**

**附表7-1：**

**2017年镇江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及试剂集中采购**

**投标申请函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镇江市药品集中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企业 （企业名称）自愿申请参与2017年镇江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及试剂集中采购。由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本企业员工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 ）为本企业被授权人，负责2017年镇江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及试剂集中采购活动的相关事宜，并以本企业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含文件递交、账号及密码领取、产品信息确认、网上报价、解密及价格谈判等工作。本企业认可此被授权人签字的文件对本企业具有法律效力。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采购工作结束有效。

出具日期：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请按照要求粘贴：

请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剪裁后粘贴于虚线内。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

1．同一投标企业只限授权一人

2．以上信息必须逐一填写，并与身份证复印件一致，否则无效。

**附表7-2：**网上上传的企业资质文件说明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必须通过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年检）；

（2）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副本）；

（3）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副本）（必须在有效期内）；

（4）组织机构代码证；

（5）国（境）外生产企业产品销售代理协议；

（6）供应商2016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需加盖税务部门鲜章）；

（7）产品保证供应承诺书。

**附表7-3：**

**产品保证供应承诺书**

为了规范行业行为,保证集中采购的医用耗材及试剂供应,确保临床使用的安全、经济、有效，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条例,依法经营。

二、确保集中采购的医用耗材及试剂供应,执行采购价格,保证及时供货。

三、保证医用耗材及试剂质量,确保临床使用安全。若供应中出现假冒伪劣产品,自愿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恪守职业道德,坚持诚信为本,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经营行为。

五、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保证经营活动中不作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六、如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相关规定处理或终止合同。涉及违纪违法问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签章）

二〇一七年五月 日

**附表7-4：**网上上传的产品资质文件说明

（1）《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页；

（2）通过美国FDA认证、欧盟CE认证的产品，须提供美国FDA、欧盟CE认证相关证明及有效中文翻译件；

（3）产品2014年以来各省或省辖市中标情况等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产品质量、货源及售后服务保证书；

（5）2014年以来产品检测报告；

（6）产品说明书扫描件及近距实物照片。

（7）其它相关文件材料，如产品发明专利证明文件、国家级奖励证书（指2005年以来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产品，奖项内容与质量相关）等。

**附表7-5：**

**2017年镇江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及试剂集中采购**

**供应商产品质量、货源及售后服务保证书**

（生产企业/进口产品一级代理企业）

镇江市药品集中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作为生产（代理）企业 （企业名称），我公司以生产（代理）的产品参与2017年镇江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及试剂集中采购。我公司保证：根据《2017年镇江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及试剂集中采购文件》（编号ZJHCCG-2017）的规定，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在采购期内向采购人及供应商及时地提供充足的货源，若采购期限延期，本承诺期限自动顺延到采购期限届满。如有违反，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2017年5月日至采购周期结束。

生产/代理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7年5月 日

**附表7-6：**

**2017年镇江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及试剂集中采购**

**供应商产品质量、货源及售后服务保证书**

（国内生产企业授权的一级代理企业）

镇江市药品集中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作为国内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在此授权 （被授权的企业名称）以我公司国内一级代理企业资格所代理的产品，参加2017年镇江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及试剂集中采购。我公司及本次被授权的企业保证：根据《2017年镇江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及试剂集中采购文件》（编号ZJHCCG-2017）的规定，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在采购期内向采购人及供应商及时地提供充足的货源，若采购期限延期，本承诺期限自动顺延到采购期限届满。

如有违反，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采购周期结束。

授权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企业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被授权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7年5月 日

**附件8：**

**通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通用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结算时间 | 采购人在收到配送商配送的产品60日内，结清货款。 |
| 2 | 结算价格 | 采购人以采购品种目录价格结算货款。 |
| 3 | 采购周期 | 不少于一年。 |
| 4 | 合同组成 | 《采购文件》中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目录》、采购品种目录、供应商提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采购人网上发送的采购订单，均为最终的购销合同组成部分。 |
| 5 | 配送 | 配送商必须满足所有采购人的配送需求，并严格按照产品购销合同和服务承诺进行产品配送。 |

**二、通用合同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采购人和供应商按照产品购销合同格式签署的协议，内容包括：

（1）产品购销合同和采购品种一览表；

（2）其他相关文件。

2、“合同价款”，是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也可解释为供应商对采购人的实际供应价款。

3、“伴随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4、“采购人”是指全区范围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5、“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次集中采购的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和被授权的经营企业。

**（二）产地**

“产地”是指产品实际生产企业所在地。

**（三）规格型号**

1、供应产品的规格型号应与采购目录规定的规格型号相一致。

2、除集中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计量、数量单位应该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

**（四）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五）有效期**

除非采购人对有效期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六）专利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候选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包装**

1、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标签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采购人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3、进口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附有名称、批号、产地、规格、型号、消毒日期、有效期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八）付款**

1、本合同中对供应商付款的是作为采购人的医疗卫生机构。自采购人收到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批配送产品后，在本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应付清全部货款。

2、采购人按月与供应商结算到期货款。每次付款均应包括当月就应结算的全部产品款项。

3、采购人按照产品购销合同规定的方式，同供应商结算货款。

4、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付款要求，并提交对已交易产品的发票和有关单证以及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九）配送**

配送由生产企业或生产企业委托的配送商负责。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或合同为准。

**（十）交货**

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交货方式，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现场交货的方式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采购人收货日期为准。

**（十一）伴随服务**

1、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的产品及时更换；

（4）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5）其他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2、供应商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采购人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人现场解决。

3、如果供应商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

**（十二）质量保证及检验**

1、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

2、如果采购人确认需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同意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验在供应商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采购人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数量、包装、标识等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合格的产品，不得影响医疗卫生机构的使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直接损失。

4、采购人如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食药监部门的质量公告），有权终止采购该产品。

**（十三）供应商履约延误**

1、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2、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配送产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和管理机构。采购人或管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3、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和（或）终止合同。

**（十四）误期赔偿**

1、除本合同条款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采购人应从货款中扣除双方约定的违约金，但应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

2、供应商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十五）采购人履约义务**

1、采购人必须无条件采购本合同项下的品种。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其它品牌的产品替代。

2、采购人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指定结算银行的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

3、采购人必须要求供应商按实际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帐。

4、如果采购人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按双方约定支付滞纳金或终止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1、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另行要求外，供应商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违约终止合同**

1、在采购人对供应商因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如果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2）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如果采购人认定供应商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2、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按规定选择采购目录内的其它产品。

3、如果采购人未按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货款，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双方约定的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除非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

**（二十一）适应法律**

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条款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十三）主导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二十四）合同修改**

除供应商与医疗卫生机构在协商自愿的基础上可以签订统一格式的购销合同以外的补充条款以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五）适应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参加本次镇江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各方当事人。

附件9：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样本）**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乙方（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采购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17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